

山東藝術學院

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》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

2021年8月17日

党委书记和校长开展经常性沟通是党政领导干部统一思想、科学决策、团结协作、密切配合，集体研究工作、共同推进学校发展的重要保障。为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健全和完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沟通交流、协调配合机制，提升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进的质量和效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党委书记和校长应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家、教育家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纪依规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支持、相互配合的原则，在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通过经常性沟通，及时交流工作情况，带头增进班子团结，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践行者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重要决策事先沟通。凡提交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研究的议题以及涉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，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在会前充分沟通，交换意见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。

（二）日常工作定期沟通。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结合学校重点工作和有关重要事项，原则上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沟通交流，就日常工作推进和有关重要信息、重要事项交换意见，及时交流工作情况，掌握各方面的信息。

（三）紧急情况及时沟通。遇到紧急事项或突发事件，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第一时间进行沟通，及时协调指导分管领导妥善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沟通交流形式

（一）会议通报和讨论。通过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、书记办公会等会议通报上级会议或文件精神、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等情况，就会议议题有关情况进行交流研讨。

（二）会前沟通交流。党委会重要议题，特别是有关教学、科研、创作、行政管理等方面工作的，应在会前充分听取校长意见；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，应在会前充分听取党委书记意见。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，待进一步交流意见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研究。

（三）班子成员碰头会。遇有重要事项，书记和校长可随时召集部分校领导以及相关单位、部门负责人召开碰头会，进行专题研究。

（四）个别交流。根据工作需要和班子建设需要，及时开展个别沟通交流。

（五）谈心谈话。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，做到坦诚相见，充分交流思想和意见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党委书记、校长要带头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从带好班子、管好大局、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出发，强化沟通协调意识，带头建设团结和谐、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。

(二)主动开展沟通。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紧密结合思想、工作、作风、学习等实际，按照“五互三常一谈”（互相尊重、互相理解、互相信任、互相支持、互相帮助，思想要常见面、情况要常沟通、有事要常商量，平时要多谈心）要求，主动沟通、真心交流，达到互相理解、凝聚共识、增进团结、促进发展的目的。

(三)自觉接受监督。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的有关情况，应作为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和年终述职述德述廉的重要内容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